

关于征集文史资料及藏品的公告

永康市文史馆是由政协永康市委牵头筹建,集永康文史资料收藏、研究、展示、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,拟于2023年年底开馆。为丰富文史馆藏,提高展陈质量,现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文史资料、藏品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- 1.与永康各个历史时期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取得的重大成就、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文稿、年鉴、图书、刊物、函电、日记、老照片、音像资料及其他实物;
- 2.各个历史时期对永康有重大影响历史人物的相关事迹材料、文集、日记、手稿、照片、书信等方面资料、藏品;
- 3.反映永康历史沿革、老建筑及民俗风情等历史文化底蕴的各种图书、刊物、老照片、音像资料及其他实物;
- 4.具有历史价值、时代特征或纪念意义的出席证、工作证、徽标、勋章、纪念章、印章、匾额、奖励证书、奖杯奖牌、奖品、纪念品等;
- 5.其他具有文史研究和展示收藏价值的相关资料、藏品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- 1.捐赠。对于捐赠的实物、文物及文献资料,一经确定,永康市文史馆予以登记造册,永久保存,并给捐赠人颁发捐赠或收藏证书,捐赠物品陈列时,在展品上为提供者永久署名,对特殊贡献者,将给予相关的荣誉以资鼓励。
- 2.寄存。对于寄存实物、文物及文献资料,所有权归寄存者,仅视为临时馆藏资料,陈列或发表需征得寄存者同意。
- 3.复制。非国家所有的珍贵档案资料,所有者不愿意捐赠的,经实物所有者同意,可采取对原件仿真复制的方式进行征集,使之充分发挥档案资料的社会宣传

效果。

4.有偿征集。对提出有偿征集要求的,经专家对拟征实物、图片及文献资料进行鉴定,以适当方式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- 1.征集工作坚持遵循亲自经历、亲眼所见、亲耳所闻的“三亲”原则;突出统战性、史料性、可读性的“三性”特色原则;提供的文史资料真实、完整,提供者要确保文史资料来源的合法性。
- 2.提供的图片、影像资料应为未经修改处理、压缩的原始记录,并就时间地点、事件内容、人物作者等作简要的文字说明。
- 3.资料寄送时请附上联系人、联系单位、联系电话及资料清单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首批文史资料征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。同时,史料征集将作为永康市文史馆一项长期性、经常性工作,若有重要实物及史料价值征集线索,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25号永康市政协3301室

邮政编码:321300

联系人:朱俊锋 联系电话:87101211

联系人:汪江毅 联系电话:87101980

政协永康市委办公室
2023年11月13日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23年11月13日(第1575期)
《永康日报》

(2023)浙0784民初3720号
胡欲晓(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八分弄街一弄9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:330722197012164016):原告朱健倩与被告胡欲晓、方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浙0784民初3720号判决书。判令如下:一、由被告胡欲晓归还原告朱健倩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自2014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起,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4.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二、由被告胡欲晓归还原告朱健倩借款25万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自2014年5月9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起,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

14.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上述第一、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。三、驳回原告朱健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334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4734元,由被告胡欲晓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(2023)浙0784民初3485号
胡飞斌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夏溪二街33号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9701310612):本院受理原告胡家劲与被告胡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由被告胡飞斌归还原告胡家劲借款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自2023年3月6日起按年利率3.65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,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二、驳回原告胡家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570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1970元,由被告胡飞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3)浙0784民初4090号
胡四新(男,1966年8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

六弄41号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6608296912):本院受理原告应玉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浙0784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由被告胡四新归还原告应玉珍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(从2015年5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止,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(已减半收取),由被告胡四新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分类广告

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
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

套房出售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
望春小区5楼115㎡车 200㎡至1000㎡出租。
库20㎡。15958952989 13735708390 698390

一楼厂房出租 海南海景房出售
四路工业区一楼1200㎡ 海南西线精装海景房38
厂房出租,公路边,独门 万元/套起(1-16-208)
独户,价格实惠。电话: 预售号2023临房预字
13857900001 646001 【6】号,免费看房
套房、厂房出租 13605899601 市府网
西城花街丹桂南路 626601
2600㎡标准厂房出租。 十里牌厂房出租
北苑小区90㎡套房出 东永二线旁,十里牌加
租,拎包入住。 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
13906790835 635790 1000平方米出租。交通

便利,水电齐全 联系电 出租
话:13906794812, 永武二线东干标准厂房
518085 一至四楼,3500平方米可
分租,3T货梯,过消防。
另有丽州一品临街旺铺
600平方米6间可分租。
电话:13705894908
精装公寓出售出租
世贸滨江花园公寓二
楼,全新精装,大小不
等,售价4000元/平方

米起(247室),共有产权 房屋转让
证。另4000平方米商 石柱村精装套房出售,
业用房出租,出售层高6 毛坯幢房(带地下室)出
米。随时过户。 售。联系电话:
13175002551 13967925567

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
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

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